# 合作开发合同书样本(实用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合作开发合同书样本篇一

甲方(转让人):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受让人):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于 平方米的	市 土地使用权。	路占地面积
甲方拟将该二	上地使用权及与	<b>与之相关的项</b> 目开	发权转让给乙方。
第一条转让	上地基本情况		
1、土地座落	位置:		
2、土地使用	权面积:		
3、已批准的	容积率为: _		_
4、已批准的 中: 宅		住宅	
5、土地规划	用途:		
6、土地使用	期限:		
7、土地现状	·		
8、国有土地	.使用证号:		_
9、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合	同书号:	
10、地号: _			
第二条其他相	叉利状况		

2、甲方确认为取得本合同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支付了一切应付款项、费用,不存在债权、债务争议。并承担转让前所

产生的债权债务及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 第三条文件的提供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甲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乙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 第四条转让期限

1,	本合同所述	述土地使用权等	专让期限:自_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目止。

- 2、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上述第一条所述土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 3、在转让期限内,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得收回土地使用权。

### 第五条转让价格

- 2、上述转让价格包含甲方转让该土地的使用权应付的一切款项、费用;
- 3、乙方在受让后获准增加或减少建筑面积,与甲方无关,不作为增加或减少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款的依据。

#### 第六条支付方式

1、支付

(1)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
支付本合同转让价款	%给甲方。	

(3)在规划国土部门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申请将涉及转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办理到乙方或其指定人名下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本合同转让价款的%给甲方。
(4)在乙方根据项目开发需要,将原规划的办公、商场功能报批为商住功能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本合同转让价款的%给甲方。
(5)在乙方获准开工后
2、甲方收取本合同转让价款的开户银行为:;甲方亦为:;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有关甲方收款或委托第三人收款的新的银行及帐号:。
3、甲方收取乙方款项,应按规定开具发票予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单位或个人。
第七条资料的交付及手续的办理
1、在本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涉及转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合同书、红线图等原件资料给乙方。
2、在本合同生效后
第八条税费的负担
在本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更名过户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

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均由甲方承

担,如按规定应由甲乙双方分担的,亦由甲方以乙方名义支付,乙方应承担的部分,已由其以转让价款方式体现在支付给甲方的价款中。

### 第九条转让的法律状况

- 2、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登记以前,有关该地块产权瑕疵所引起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自房地产登记机关核准转让登记之日起,有关该地块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3、甲方为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所需支付的一切款项、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回填绿化费)、债务、责任,由其自行承 担,不因本合同的生效及转让登记手续的办理而转移。

###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拖延履行本合同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

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定金,退还已收乙方的转让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给乙方。

- 2、因甲方隐瞒事实真相,出现第三人对本合同所指的土地使用权出现权利或其他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视甲方单方违约,甲方按本条第1款规定向乙方承担责任。
- 3、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义务未达到根本性违约,应按 乙方已付转让款每日万分之二点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因甲方原因,在转让给乙方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或债务,影响乙方项目的开展,乙方有权将应付甲方的转让价款直接支付给主张权利的债权人,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迟延支付转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额每日万分之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出现上述情况造成本合同终止,乙方需将从甲方处取得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原件以及后续开发取得的文件资料无偿移交回甲方。
第十二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所定地块,并具有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完全能力。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确认并保证,在乙方实际获得本合同所定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5、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 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三条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密期限为	年。
ハレ ロロンメントレンフ	— ○

### 第十四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 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 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 传递。

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
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七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第
(1)提交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 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 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 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 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 执行本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 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 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 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 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 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

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

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 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九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

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_ 执份,	份,双 津效力。	
甲方(盖章):		
_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作开发行	合同书样本篇	篇二		
致:银行(作	F为下述债权 <i>。</i>	人的代理人	)	
之用。由银款。银行作贷款协议附	行所安排的银 为代理行及安 表一)在	是团,同意向 医排行及各贷 签订贷	以借款作改造( 可借款人提供_ 贷款人(其名称 贷款协议,贷款 元贷款(	贷 详列在下述 款人同意按
有限公司鉴	于贷款人同意	技贷款协议	以规定向借款丿	(提供贷款,

我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愿意向贵行银行("代理人")(代

行、安排行及贷款人以下统称"债权人")为此项贷款提供担

表其本身即安排行及代理行及作为各贷款人的代理人, 代理

#### 保,内容如下:

- 1. 在借款人未能按贷款协议规定支付到期应付款项时,担保人在任何时间在代理人书面要求下,无条件地及时以借款人在贷款协议下的应付货币支付及清偿借款人在贷款协议项下到期应付但未偿还的所有款项(上述款项以下统称"债务")。
- 2. 在第1条所述责任之范围内,担保人须在收到代理人书面还款要求时即时支付本担保书内担保人承诺支付的所有债务。若担保人未按时支付款项,担保人必须支付到期未付的应付款项的利息。利息计算日期自代理人书面要求担保人清付债务之日起至该款项完全偿还之日为止。年利率按贷款协议第6. 4条规定有关债务逾期利息计算,到期应付而未还清的利息每月累积成为债务之一部分。
- 3. 作为一独立保证及在不影响本担保书第1条的前题下,担保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及保证担保人将按第条的规定,在代理人要求时,即时赔偿所有代理人及债权人因借款人未有按时偿还债务或履行其在贷款协议项下的责任而蒙受的、相等于债务金额的一切损失。若本担保书第1条所规定的担保因任何原因变成无效,没有约束力或不能执行,本条款的赔偿责任将依然生效并对担保人仍具约束力。
- 4. 担保人承诺及确认由代理人或其授权职员签署并列明确定债务数额及到期的文件对担保人有约束力,有明显错误除外。
- 5. 代理人及债权人可将在本担保书收到的款项放人一个独立的暂记帐户,而不须即时将该等款项用于偿还债务。一旦借款人或任何人士破产或清算或解散或重组时,代理人及各债权人可以向清算人索偿借款人或该人士的所有债务,而无须扣除在暂记帐户的款项。但无论如何,若代理人及/或各债权人由此共得之款项超过借款人所欠的债务,余额须归还担保人。

6. 担保人在本担保书和其在本担保书项下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均不会因下述情况而解除、减轻或受到影响:

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给予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以时间宽 限或付款延期;

借款人或担保人清算或破产;及/或

但无论如何,如果代理人和/或债权人与借款人对贷款协议作出任何修改和/或变动,从而会增加了担保人在本担保书的义务和责任,代理人须得到担保人确认后该修改和/或变动方为有效。

7. 担保人在此向代理人(作为债权人的代理人)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担保人有充分的法定的权利、权力和权限签订本担保书和履行本担保书下的责任:

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无任何税项引致的扣减或预扣。

8. 担保人在此向代理人(作为债权人的代理人)陈述、保证和承诺,在本担保书有效期内:

担保人将以恰当及有效的方式维持和经营其业务;

担保人将不会在未经代理人书面同意前(代理人在此同意不会无理地拒绝担保人的请求)回购或减少其发行的股份或将其资本或资产分配给其股东。

9. 本担保书由担保人独立承担责任。若有第三者为借款人向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出具担保书或抵押,则本担保书是完全独立及不受该等担保书或抵押影响。

- 10. 担保人在此声明和承诺放弃要求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首先向借款人或其他人士采取法律诉讼,或将抵押物先行变卖之权利。
- 11. 担保人在此承诺,在贷款债务未还清以前,它不会行使及在此放弃因法定原因而拥有的代位权或向借款人(不论是否与本担保书下的责任有关与否)作出索偿。担保人亦不会与代理人和债权人在借款人的破产或清算的索偿中竞争,代理人和各债权人将优先于担保人向借款人追索债款。担保人将不分享及不要求分享代理人和债权人在所持有其他抵押品及担保所享有的权益和权利。如担保人违反本条款的规定所收的任何款项(不包括担保人向借款人收取的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用),它将会以信托人的身份代代理人和债权人持有该笔款项以作为债务的持续担保。
- 12. 如担保人与债权人之间达成任何解除本担保书或其他和解的协议,该担保解除或和解协议的条件是借款人或其他人士向债权人所出具之担保、或所支付的款项没有因任何有关破产、清算、关闭、解散或无法偿还债务的法律或法规而遭取消、禁止或减值。若代理人或任何债权人需按法律的要求退还任何有关债务的款项予付款人,担保人在此的责任将继续有效。而在计算担保人所应付的款项时,该些债权人曾经收过但要退还给付款人的款项将不计算在内。而代理人及债权人可在本担保书解除后或和解协议签订后继续执行本担保书及向担保人追讨欠款。
- 13. 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应付之一切款额必须如数支付给代理人及债权人,不得从中抵销或反索借款人欠担保人的任何款项,亦不得从中扣减现行的或将来的任何税项(代理人及债权人本身的总利润应课税项除外)或其他费用或预扣税。
- 14. 凡按本担保书规定的应付款项,应以债务原币支付,如担保人以其他货币支付,应以可即时使用及自由兑换的货币,按代理人或各债权人当天汇率折算,汇予代理人或各债权人。

- 15. 本担保书是持续性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并将连续保持有效,直至借款人在贷款协议下所欠之一切款项全部偿还给债权人为止。但是,担保人的担保责任随贷款额的归还而相应减少,并且在债务全部清还给债权人时解除。本担保书为附加保证,但不取代代理人和债权人现在或将来所持有的有关债务的任何其他担保及抵押品。担保人承诺及同意当代理人及债权人在追讨担保人欠款或执行本担保书时,代理人及债权人无须先追讨借款人或第三者欠款或提出诉讼,亦无须先对代理人和债权人持有的其他抵押品或其他担保作出处分或强制执行。
- 16. 若担保书内某些条款在将来被宣布或被裁定为不合法、无效或法律上不能执行,该等条款应视作为并未列入本担保书内,而不影响本担保书其余条款之有效性。
- 17. 代理人及各债权人因追讨本担保书之到期款项而支出的一切费用(以全数偿还为准)及所蒙受的一切损失,由担保人负责赔偿。担保人承诺在代理人的书面要求下须即时支付和清偿该等款项。
- 18. 本担保书对签订双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对各当事人各自的继承人及受让人均有效和有约束力。惟担保人不得将本担保书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及责任转让他人。

如任何贷款人按贷款协议的条款,转让其于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该贷款人也可将其于本担保书下的全部权益或有关部分同时转让予受让人,而在此情况下所有本担保书下所指的贷款人将包括该受让人。

担保人于本担保书下所作之声明、保证、承诺及安排将不会受任何贷款人转让本担保书或贷款协议的权益所影响,任何贷款人名称之更改或其合并,或被吞并等情况亦不影响担保人在本担保书下的责任。

19. 本担保书项下须发出或提出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

讯应采取书面形式,并按下述地址由专人递送或用挂号邮寄(或收件人在三天前预先通知其他各方指定的其他地址)方式通知对方:\_\_\_\_。

本担保书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如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由收件人签收后即为送达;)如用挂号信发出,在邮寄后两个工作天即为送达。

除非代理人另有规定,否则任何一方就本担保书向另一方发出或提出的每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及一方在本担保书项下需要交付予另一方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契约须以英文或中文书写。

20. 除非代理人与担保人以书面签署确认,否则本担保书任何条款均不得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

代理人或债权人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担保书规定的权利和权益均不会构成或被视为其对该等权利的放弃。而代理人或债权人在某次行使权利或部分的权利将不会妨碍或影响其日后行使其余的权利或权益。代理人或债权人可以同时行使,亦可以分别行使,亦可以累积,上述权利、权益和赔偿办法,故此将不会排除法律所赋予代理人或债权人的权利及其他赔偿办法。

21. 本担保=	<b>片受</b> 污	法律管辖并按	法律进行解
释。担保人	和代理人在此不	下可撤销地同意与	方本担保书有关的
任何法律行	动或诉讼可在_	法院进	行,并不可撤销地
服从	法院的管辖	权。但这不损害!	或限制代理人及各
债权人及担	保人在担保人可	<mark>找其资产所在的</mark> 任	任何管辖地区的所
赋予的权利	和权力。		

22. 本担保书用中文书写,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担保人及代理人各执一份。

有限公司	(盖章)	:		
授权代表	(签):			
	年	月	$\exists$	

# 合作开发合同书样本篇三

- 二、合作方式
- 3、乙方确认甲方前期已中小企业融资投入本金6800万元到合作项目上。
- 三、合作管理机构及职责
- 四、工程投资款及其他费用的筹集与拨付
- 五、成本核算和利润分配
- 八、违约责任
- 1、本协议签订后,若乙方未能按期支付履约保证金,本协议自动终止。

# 合作开发合同书样本篇四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决定充分利用双方各自的优势,资源互补,在中国酒店经营管理及品牌加盟的项目上进行合作。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开发项目和范围

按甲方要求发展酒店客户加入华夏客栈酒店品牌的托管。

# 第二条、合作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第三条、合作方式

- 1、双方各自承担开发项目的费用
- 2、乙方对外洽谈项目,以甲方的名义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 统一的名片,乙方无权利代表甲方签署任何有法律责任的文 件。

第四条、利润分配

- 1、利润定义:管理费收入。
- 2、分配方式: 甲乙双方利润按5:5分成。

第五条、免责

如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终止,甲乙双方不负法律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合作任务,若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 经济损失或名义损害,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终止通告

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不需陈述理由,但应该在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第八条、保密条款

有关本次合作,甲乙双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只能用于本次业务,甲乙双方应将对方提供的资料视为机密文件。

第九条、透明化

具体合作项目进行期间,所有的交流、对话、协议、成交等均需甲乙双方进行或在对方知晓的前提下进行。在另一方不知晓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对外签订任何协议与达成任何交易。

第十条、其它

未尽事宜将由本协议、甲乙方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持一份,在甲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乙方:
董事总经理:
地址:身份证:
一年一月一日

# 合作开发合同书样本篇五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关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特定服务的约定,双方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附于本合同的\_\_\_\_\_的服务。约定了服务的内容、时限、衡量成果的标准。

双方应在附件a上签字盖章确认,附件a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外收费,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以附件a所载明的该项服务内容对应之服务费为限。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 二、验收

- 1. 乙方完成阶段性工作后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成果的提交 形式为书面文件及有效的电子文件,其中书面文件的提交数 量为二份。因成果提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邮寄 费)甲方均不需负担。
- 2. 若一方对阶段性的工作成果有异议,必须在工作成果交付之日起的\_\_\_\_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应在书面异议提出之日起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于该工作成果是否达到约定工作标准(或工作目标)进行商定并确认。双方所商定并确认工作成果的事宜不得被无故拖延。
- 3. 如经双方书面认可确认达到约定工作标准(或工作目标)的,则乙方将向甲方发出该阶段的费用帐单;若未达到约定的工作标准(或工作目标)的,甲方有权暂时停止支付该部分的约定服务费并由乙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 三、服务费的支付

1. 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整)。甲方将于协

本费用结构仅限於附件a中列明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乙方将需要重新评估上述费用结构。

- 2. 甲方同意预付款以外的项目服务费按阶段支付。每阶段末,甲方将在收到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报告以及乙方发出的该阶段性工作的费用帐单及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并应于此后天内,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费用。双方同意以人民币形式付款。
- 3. 阶段付款的比例及时间约定如下:

项目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时间

预付款 协议签署之后

第一阶段\_\_\_\_\_结束之后

第二阶段 结束之后

第三阶段 项目结果汇报展示之后

- 4. 甲方将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在收到发票后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 5. 乙方将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范围内合理的差旅费用。
- 6. 乙方同意免除项目杂费。

### 四、服务的变更

甲方可以提前\_\_\_\_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该等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其中包括与该等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五、合同解除

情况一: 违约

双方同意任一方不得随意终止该合同,除非任一方有下列实 质性的违约事件发生。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的5%作为违约金。

- 1) 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并经乙方书面催讨后仍不支付的;
- 2)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提供服务,并在甲方书面提出后仍无法进行合理性补救的。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甲方与甲方的项目失败,双方同意按以下步骤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应于确认项目失败的正式宣布之日起的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 2)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附件a向乙方结清到合同解除日期 为止(而非其后)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对应的费用。

六、 不可抗力造成的迟延

凡因不可抗力而延迟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因此而被视为违 反本合同,而且任何一方均不对由此而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 责任,只要该方在努力消除造成延迟的原因并尽最大努力(包 括但不限于寻求、使用替代工具、方式等)消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且在发生不可抗力后两日内将不可抗力事实与可能造成的损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日期后出现的、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而且该等事件是本合同双方所不能控制、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并在合同签定时无法预料的,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国际或国内交通中断、政府机构行为、罢工或劳资争议、设施发生火灾或其他损失、供应商或其他人违约、计算机故障、电话系统或其他公用设施中断、设备故障、因特网服务提供商及类似事件。该等事件仅在为本合同双方不能控制、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情况下才构成不可抗力,而非当然构成不可抗力。

在延迟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实施合理的替代方案、计算机系统灾后恢复、来源替代或者其他商业上的合理 手段,以促进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直到延迟情况被 消除为止。

七、工作成果的所有权

八、保密条款

为本合同之目的,

- 1. 本合同(包括附件a)的条款;
- 2. 工作成果:
- 3. 乙方材料:
- 4. 甲方为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材料;

- 5. 一方在另一方接触之前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
- 6. 接受方按理应当视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而不论该等信息是否被指定为保密的。
- 7.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单方面对媒体公开合作内容。

合同双方将尽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其各自的代理人、雇员和代表尽量减少对另一方保密信息的散发和复制,并防止作出未经授权的透露。合同双方同意,只有有必要知悉另一方保密信息的该方代理人、雇员和代表才会得到该等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除上述4、5、6项以外的保密信息,乙方均可保存一份,仅用于存档目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

如果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要求某一方透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则该方将把此项要求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该方将作出合理的努力,提前足够的时间发出该通知,从而使另一方能够寻求适当的保密合同、保护令或对任何透露的更改,而披露方将在此方面予以合作。

### 九、 合同转让

若甲方有限公司在未来有公司合并事务发生,则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及义务转由合并后新成立的法人公司承担。 除上所述情况,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 十、通知

本合同项下要求的任何通知,按照下列地址以特快专递邮寄,

即视为履行通知义务:
有限公司
地址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地址二:
收件人:
邮政编码:
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十一、双方保证
1. 乙方保证
1) 其有权利、经验、技能签订和充分履行本合同,授予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权利;
2) 其将遵守在履行服务时所实行的一切适用的中国的法律与法规;
4) 乙方公司应确保80%的工作由附件中介绍的项目组成员完成。

- 5) 其将按照附件a提供服务。
- 2. 甲方保证

甲方将把其所掌握的而且是乙方履行本合同范围内服务所需的一切信息提交给乙方。甲方应对提交给乙方的一切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甲方同意将所提交的信息中存在的任何问题或错误尽快通知乙方。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为更正信息或资料所提供的服务可能会发生的额外费用,双方约定将协商谈论重新评估费用。

### 十二、 涉及第三方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于第三方(如计划受托人、参与人或政府机构)提出的任何性质的一切索赔、要求、诉讼、损害赔偿、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律师费),甲方应向乙方作出补偿,并使其免于承担责任;对因乙方下述行为而导致的任何性质的一切索赔、要求、诉讼、损害赔偿、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律师费),乙方应向甲方作出补偿,并使其免于承担责任:

- 1. 违反本合同保密规定的条款:
- 3. 严重疏忽或故意行为不当。

#### 十三、 仲裁条款

双方同意,除了为保证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强制执行而求助于法院以外,双方同意因本合同终止或执行所产生的其他一切争议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申请提交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十四、其他规定

- 1. 本合同中所用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而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 2. 本合同仅为甲方和乙方的利益而签订,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因本合同而创设任何第三方权益或义务。
- 3.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效力。
- 4. 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或解释为为任何目的而在 双方之间建立合营或合伙关系。就一切目的而言(包括但不限 于确定由谁负责承担与工资有关的一切义务的问题),乙方的 人员仍是乙方的雇员。
- 5. 双方明示谅解和同意,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保密、第三方责任、仲裁约定等规定,均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6.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其任何部分被宣告无效,则其余条款仍然充分有效。
- 7. 本协议条款、附件a及双方签订的项目意向书中任何以非打印方式所形成的文字、数据、图表(包括但不限于手写、涂改等方式)均无法律效力。
- 8. 本合同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司法裁决解释和执行。
- 9. 本合同(包括纳入本合同的附件a)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本合同标的之完整合同,并取代此前双方之间关于本合同标的之一切口头或书面谈判和合同。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